

**津贴及服务协议<sup>1</sup>**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兼收计划**  
(中文译本)

## I 服务定义

### 简介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兼收计划(兼收计划)在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内为介乎 2 至 6 岁以下的轻度残疾儿童提供训练和照顾。透过训练和照顾，轻度残疾儿童日后一般能有较大机会融入主流教育及社会。

### 目的及目标

2. 兼收计划旨在帮助轻度残疾儿童融入幼稚园暨幼儿中心的日常活动，并鼓励幼稚园暨幼儿中心的儿童互相接纳。

### 服务性质及内容

3. 本服务按照《幼儿服务条例及规例》和《教育条例》营运。

4. 轻度残疾儿童将入读幼稚园暨幼儿中心。除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提供的服务外，兼收计划亦会以个别及小组形式，提供以中心为本的密集训练。

5. 兼收计划应包括切合儿童不同发展需要的各类游戏及学习活动，目的为：

- 加强儿童大、小肌肉的动作技巧发展；
- 培养儿童对吸收知识和掌握推理及解难技巧的积极态度；
- 培养儿童的人际沟通技巧；
- 协助儿童认识自己的情绪，并学会表达感受的技巧；以及

---

<sup>1</sup> 这份《津贴及服务协议》样本只供参考之用。

- 培养儿童的自尊和责任感。
6. 鼓励家长参与以促进与家长的沟通，从而推动儿童学习和发展。
7. 每名儿童会在入学时接受评估，其后亦会定期进行评估，藉此制订个别训练计划，以为儿童订立学习目标。

## 服务对象

8. 年龄介乎 2 至 6 岁以下而尚未开始接受小学教育，并经评估有以下一项或多项轻度残疾的儿童：

- 轻度智障；
- 轻度肢体伤残，但没有严重行动问题；
- 轻度或中度听觉受损；或
- 轻度或中度视觉受损。

所有申请均由康复服务中央转介系统—学前儿童康复服务子系统(中央转介系统)转介至兼收计划。

## 转介程序

9. 兼收计划可由医务社会服务部、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领养课、学前单位社工服务或指定服务单位的社工经中央转介系统转介。转介者作出转介前，须确保申请人已由儿童体能智力测验中心、医院管理局或私人执业的儿科医生 / 临床心理学家，或社会福利署(社署)认可的其他合资格专业人士评估，并获推荐切合其需要的学前儿童康复服务类别。

10. 社署接获服务营办者书面通知有空缺后，如中央转介系统内有等待转介的个案，会于 **28** 天内向服务营办者转介有关个案。如无等待转介的个案，社署会按照中央转介系统的最新指引与服务营办者磋商。

## II 服务表现标准

### 基本服务规定

11.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下列基本服务规定：

- 参加兼收计划的儿童须入读幼稚园暨幼儿中心；
- 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八时至下午六时，以及周六上午八时至下午一时。兼收计划须于恶劣天气下(包括三号强风信号及红色暴雨警告信号生效期间)维持正常服务；
- 指定幼儿工作员是本服务的必要人员；以及
- 所有服务必须符合中央转介系统的运作程序。

12.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下列服务表现标准：

#### 服务量

<u>服务量标准</u>	<u>服务量指标</u>	<u>议定水平</u>
1 一年内的平均收生率(备注 1)		90%
2 六个月内完成所需计划的比率(备注 2)		95%

#### 服务成效

<u>服务成效标准</u>	<u>服务成效指标</u>	<u>议定水平</u>
1 一年内家长 / 监护人 / 家人(备注 3)对兼收计划服务表示满意的百分比		70%

(详情请参阅注释)

#### 服务质素标准

13.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 16 项服务质素标准。

### III 津助

14. 本服务在指定时限内由社署通过整笔拨款津助制度 / 传统津助模式提供津助。服务营办者须遵从社署发出的最新《整笔拨款津助手册》、通告、其他指引、管理函件及相关通函中所载列的津助指引及规则。政府不会承担因本服务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助金额的任何负债或财政影响的责任。津助基准载于社署向服务营办者发出的要约及通知书内。

15. 津助金额已考虑员工的个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资格专业人士的公积金)，以及适用于营办本服务的其他费用。

16. 服务营办者接纳《津贴及服务协议》(《协议》)后，将每月获发津助。

### IV 有效期

17. 本《协议》于指定时限内有效。如服务营办者违反本《协议》条件的任何条款，并且未有按社署发出的书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及时间作出相应的补救，社署可在该通知到期后，向服务营办者发出通知期为 30 天的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协议》。

18. 如服务表现标准在协议期内有任何改变，社署会寻求与服务营办者达成共识，而服务营办者须按照指定的推行时间表达至新的要求。

19. 服务营办者是否可继续提供下一期服务，须视乎当时的政策指引、服务需要及服务营办者的表现等相关考虑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编配服务的权利。

20. 若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社署可立即终止《协议》：

- (a) 服务营办者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
- (b) 服务营办者继续营办服务或继续履行《协议》不利于国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认为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即将出现。

## V 其他参考资料

21. 除了本《协议》外，服务营办者亦须遵守相关《服务规格》所载列的规定 / 承诺，以及服务营办者建议书和补充资料的内容(如有的话)。如这些文件内容出现矛盾，则以本《协议》为准。

## 注释

### (备注 1) 一年内的平均收生率

$$= \frac{12 \text{ 个月每月月底兼收计划收生人数总和}}{12 \text{ 个月每月月底兼收计划名额总和}} \times 100\%$$

收生指于每月月底兼收计划录取的轻度残疾儿童总数。

### (备注 2) 六个月内完成所需计划的比率

$$= \frac{4 \text{ 至 } 9 \text{ 月或 } 10 \text{ 至 } 3 \text{ 月完成的计划总数}}{(4 \text{ 至 } 9 \text{ 月或 } 10 \text{ 至 } 3 \text{ 月的月底收生人数总和}) \div 6 \times 2} \times 100\%$$

计划指兼收计划为满足个别轻度残疾儿童的需要而实施的计划。有关计划按照服务质素标准 11：准则 11.3 定义。计划须包括目标、具体目标、提供服务的过程、计划内容及达成或检讨目标的期限。计划数目定为每六个月为每名轻度残疾儿童制订两项计划。

### (备注 3) 家长 / 监护人 / 家人指已填写由社署提供的「服务使用者意见调查问卷」的家长 / 监护人 / 家人。服务营办者应每年或在每名服务使用者退出服务时收集其家长 / 监护人 / 家人的意见。